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國中小附設幼兒園

108年度寒假期間暨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

壹、辦理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以自辦為原則。
-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編班原則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規定辦理，倘2歲專班參加人數偏低，得以2歲以上至國民小學前幼兒混齡編班。
- 三、倘半日班與全日班參加人數符合編班原則應合併開班，參加費用應分開計算。
- 四、如本校參加人數未達5人或因工程停辦將轉介至他校(園)，開辦期與他校(園)相同，相關資訊將於1月4日前確定並通知家長。
- 五、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六、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又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不得推諉；如有違反將究責。

貳、辦理期間、參加費用、補助對象及額度：

辦理期間	108年度寒假期間		107學年度第2學期
	日期：108/1/21~108/2/1，共10天		日期：108/2/11~108/6/21，共90天
	時間：全日班 8時至 16 時， 每日 8 小時	時間：全日班 8時至 17 時， 每日 9 小時	時間：16時至17時， 每日1小時
參加費用	費用計算方式：(以10人參加暫估，無條件捨去)		
	全日班暫估 5321元/人	全日班暫估5892元/人	暫估5142元/人
	計算公式：(無條件捨去) 以教師提供本服務： 全日制 (8時至16時) 【以教師提供本服務：(400×1 ×80÷0.7+10)+750=5321 元。】(8時-16時)。 (每日點心45元、午餐30，10 天共750元) 符合補助對象者，扣除補助只 需繳交:1821元	計算公式：(無條件捨去) 以教師提供本服務： 全日制 (8時至17時) 【以教師提供本服務：(400× 1×90÷0.7+10)+750=5892 元。】(8時-17時)。 (每日點心45元、午餐30，10 天共750元) 符合補助對象者，扣除補助只 需繳交:2392元	計算公式： 費用計算方式：(無條件捨去) 舉例 以教師提供本服務： (400元×1×90÷0.7+10)=5142。
補助對象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二、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歲歲大班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以上者。 三、第1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如：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籍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補助額度	寒假期間每名幼兒最高補助3,500元。		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12,600元 (每月最高補助2,800元)。

參、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請沿線剪下-----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國中小附設幼兒園

108年度寒假期間暨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留園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

幼兒姓名：_____

家長簽名或蓋章：_____

☐皆不參加。

☐參加課後留園服務：

一、☐108年度寒假期間：☐參加8時至16時 ☐參加8時至17時。

★倘本校(園)因人數不足或工程施作無法開辦願轉介至他校(園)

☐不願意轉介至他校(園)。

二、☐107學年度第2學期：☐參加16時至17時

※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者，同意由幼兒園使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調查資格以利造冊請領補助，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具低收入戶資格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

☐不確定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需由系統查調

請於107年12月28日前交還給幼兒園